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1）

蘇委員就原博館籌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及 19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本會綜合考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下稱原博館）各項籌設因素，暫緩推動相關計畫，並重新辦理原博館選址評估作業在案。
- 二、依據上開決議，本會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原博館建議設館基地，經彙整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政府提報。本會業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原博館選址評估小組，將以公正、客觀等原則辦理原博館選址評估作業。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均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輔導會應使全體榮民皆有任用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0）

盧委員對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均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輔導會應使全體榮民皆有任用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強化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效能，業已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會薦高階經理人員遴選標準，不以軍階或特定職務為考量，凡具大專以上學位、工作經驗 15 年以上、經國防部或輔導會推薦具領導管理學能且符合榮民資格者均可候選。若無符合資格條件之人選，輔導會得公開甄選專業人員，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遴選。
- 二、依上開要點，迄今已陸續遴選多位校級人員推薦至轉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不再侷限於將級人員方能擔任高階經理人。
- 三、基上，本會現行推薦高階經理人仍以具領導管理及專業學能為主要考量，且以退除役官兵為優先遴派對象，符合本會安置就業任務。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0）

蔣委員就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